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紫阳县2025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紫阳县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5年11月4日
版 次：第一版

编 制 说 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进一步提升我县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化肥施用量。通过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改进施肥方式，推广适用增施生物有机肥，代替化学肥料，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实行水肥耦合，提高生物有机肥利用效率。通过调节土壤酸度，水肥调控、喷施叶面肥，改变耕作制度、深翻耕，调整作物品种、种植不进入食物链的植物，选择能降低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化肥，增施有机肥、推广配方施肥等措施，降低土壤重金属污染，实现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采购生物有机肥 120 吨。

（二）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三）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需求应当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总预（概）算：15.6 万元

包 1 预（概）算：15.6 万元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价（元）
1	紫阳县 2025 年生 物有机肥 采购项目	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标准，有效活菌数(cfu)≥0.20 亿 /g，有机质(以千基计) ≥40.0%，水分≤30%， pH 值5.5 ~8.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	吨	120	1300	156000

		/g (mL)，蛔虫卵死亡率 ≥95%，有效期≥6 个月 总砷（As）(以干基计) ≤15mg/kg，总镉（Cd） （以干基计）≤3mg/kg， 总铅（pd）(以干基计) ≤50mg/kg，总铬（Cr） （以干基计）≤150mg/kg ，总汞（Hg） （以干基计） ≤2mg/kg。				
--	--	--	--	--	--	--

（五）技术商务要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1	紫阳县 2025 年生 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A0708010 5 有机肥料 及微生物肥 料	吨	120	156000.00 元

1. 包 1

（1）技术要求

（一）品目名称：紫阳县 2025 年生物有机肥采购项目

（二）数量：120 吨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

进一步提升我县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土壤有机质，减少化肥施用量。通过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改进施肥方式，推广适用增施生物有机肥，代替化学肥料，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实行水肥耦合，提高生物有机肥利用效率。通过调节土壤酸度，水肥调控、喷施叶面肥，改变耕作制度、深翻耕，调整

作物品种、种植不进入食物链的植物，选择能降低土壤重金属污染的化肥，增施有机肥、推广配方施肥等措施，降低土壤重金属污染，实现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

（四）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120	吨	

2. 技术要求

生物有机肥

符合生物有机肥 NY884-2012 标准，有效活菌数(cfu)≥0.20 亿 /g，有机质(以干基计) ≥40.0%，水分≤30%， pH 值 5.5~8.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mL），蛔虫卵死亡率 ≥95%，有效期≥6 个月 总砷（As）（以干基计） ≤15mg/kg，总镉（Cd）（以干基计）≤3mg/kg， 总铅（pd）（以干基计） ≤50mg/kg，总铬（Cr）（以干基计）≤150mg/kg，总汞（Hg）（以干基计）≤2mg/kg。

四、其他要求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3. 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4.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或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2)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两年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五、验收要求

1. 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成交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

2. 若发现成交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能力、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成交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议达不成一致时，按《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